108 135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		至	4	資料							(Innium, mar) (Inni					and the Baltimortonia	was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NATIONAL CONTRACTOR					TOWN THE STREET		-	-			-	21.00
申丰	扱ノ	人妇	名	管碧玲			1	出年月	生日	民	國 45	年				國	身分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扁號 籍號		2	2	0	中華	<b>0</b> 民國		_		
申	744	报	日	民國 1	08年	11	月 15	選手		109 年	<u> </u>	连	墨舉種	類	立法	}			田 47	- ,,,,,	<u> </u>	舉區	全	國不	分區					
户	籍	地	址										高石	雄市!	鼓山	區大)	順一路	各												
通	訊	地	址				··· ••••••••						台北	市中.	正區:	齊南岛	路													
聯	絡	電	話	公	( 02	2 )	2358	}			宅	( 0	7) 5	59			•		行電	動話				0	9191	8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蒙	登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Ē	£	國	居	留	吉	登	號
	配	偶		許陽明			41,		F	1	0	0	1	2	-		1					,								
未					•																									
成																														
年																														
子																														
女																						- 1 .1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滿二十歲者) 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	2997	149/10000	管碧玲	088/08/30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138000 元)
2	小段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	2250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3	竹濫小段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	5456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方公尺 800 元)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0	竹濫小段 地號	0400	1/7	al 1801.571	0007 007 00	- Advisor	方公尺 800 元)
4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 竹濫小段 地號	1324	1/4	許陽明	060/09/06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800 元)
5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 皮湖小段 )地號	5301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650 元)
6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	873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650 元)
7	皮湖小段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	2701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8	皮湖小段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	485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方公尺 650 元)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9	皮湖小段!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 皮湖小段 (地號	1806	全部	許陽明	060/09/06	繼承	方公尺 650 元)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650 元)

		17.
************************	····································	…,, 線 ;,,,,,

10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	1072	1/4	許陽明	060/09/06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皮湖小段 地號						方公尺 650 元)
11	高雄市前鎮區憲段段二	4878.79	50/10000	許陽明	099/09/1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小段 地號						方公尺 108195 元)

總申報筆數: 11 筆

#### (二)不動產

####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 建號	2570. 08	149/10000	管碧玲	088/08/30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2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 段 號	102. 45	全部	管碧玲	088/08/30	買賣	(含陽台 11.63 平方公尺)
3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 段! 號	21696. 77	58/10000	許陽明	099/09/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4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 段 建號	175. 59	全部	許陽明	099/09/17	買賣	(含陽台 17.06 平方公尺, 兩遮 4.46 平方 公尺〉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總申報筆數: 4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種	類總噸數(長度	、管數)船	籍港所	有 人登記(取	得)時間登記(取得)	原因取 得 價 額
一人,是图		:				

總申報筆數:0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汽	缸 容	皇里	牌	照	號。	馬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	.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汽車)		3311			16	,		管	碧玲		094/06	5/23		買賣							

總申報筆數: 1 筆

<sup>★「</sup>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u> </u>	 訂	 	 泉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b>郵</b> 編	籍	標示	· 及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 医	取	得	價	額
無屬圖													·										

####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	40	額或折	A ትር	臺幣	總 額
無屬問											

總申報筆數: 0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104,438.2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110, 051

 装	·····, 訂 ·······	線 ;;;

臺灣銀行 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5, 721, 506
合作金庫 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4, 235
合作金庫 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管碧玲	4, 048. 19	121, 992, 20
合作金庫 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31, 644
合作金庫 十全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2, 015, 036
台北富邦銀行 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1,238
國泰世華銀行 中正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管碧玲		271, 274
高雄銀行 市府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2
高雄銀行 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1, 753, 787
陽信銀行 大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10, 981
中華郵政 高雄市府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管碧玲		62, 692
·					

總申報筆數:12 筆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建**的原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稱所 人股 數 票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名 有 面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H * * * * * * * * *	裝	•••••	,			言,							&	泉 ,,				•••••		• • • • • •		• •	
	対、暦			*																					1
總申報筆數:	0 筆			-				200						4.5											
★上市(櫃)股票 2.債券(				「(櫃) ()	股票及	及下市( 元		<b>设票,均應申</b>	報,並	以票	面價額	計算。				•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タ	小片	<b>牧</b> 巾	幣	別	斩,	臺幣	5 或	折台	> 新	臺	幣總	須
多層	G C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 3.基金受益					並以票面 (		算。 元)		I	·							1		***********	***********					
名 guan	稱所	有	人受	き託	投資	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	價額/	/單位淨	值	<b>小</b> :	幣	幣	別	新!	臺幣	5 或	折~	3 新	喜室	幣總	項
總申報筆數																							·····		
★基金受益憑證之 ★所謂「受託投資 4. 其他有價	<b>後構」,</b>	指申報人	、申購基	金之	票面價額 「證券技 ()	<b>投資信託</b>	(申報 (事業) 元	」、「銀行」或	計算,	無單	位淨值	[者,以[	原交	易價	額計	第	a			***************************************	· · · · · · · · ·				
名	Tagada National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州	き 或	折·	合 彩	f 臺	幣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記										-					`									
★「其他有價證券			ス購(售	)權部	登、受益	<b>盆證券</b> 及	資產	基礎證券、國 第 <b>7</b> 頁,共		商業	本票或	<b>進票</b> ,原	戊其	他具	財產	價值	直且往	得為	·交	易客	體之	證券	÷ °		

*						,應填載申報日					線 ,		
(						財産(總價客 上財産(總價			0	元)			
財	產	王出使四	类	頁項	/	件所		有	Welt	<b>少</b> 人價			額
總	申報筆數:	0筆									<del>_</del> -		
***	高爾夫球證及「珠寶、古董「珠寶、古董「珠寶、古董「結構性(型)所報。	(會員證、植栽 、字畫及其他 、字畫及其他	等具有財 具有相當( 具有相當(	產價值之 質值之財產 質值之財產	_權利或財 産」每項 産」價額之	物。 (件) 價額達新 Z計算,有掛牌	「臺幣二十 『之市價者	·萬元者,[ ,應填載]	叩應申報。 卦牌市價,無ī	<b></b> 古價者,應填	載該項財產已知	生(型)商品(包括連動的 1之交易價額。 臺幣二十萬元者,即	
保	2. 保險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要	5.	保	. J	備		註
	<del>(#</del>	<b>医</b> 医	<u> </u>										
總	申報筆數:	\											
<b>*</b> * *	申報筆數: 「保險」指「低蓄型壽險 特性之保險契約	6 年 日本 諸蓄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系 的;「投資型壽 年金保險、利率	则 「投資型語 会、生存 險」指商 陸動型。	( 還本 ) 例 品名稱含	R險金、緣 有變額壽	險、變額萬能調	. 險金、祝 壽險、投資	資型保險、	投資連(鏈)	結型保險等文	、養老保險金等 字之保險契約 字之保險契約。	商品内容含有生存保;「年金型保險」指即	險金 期年
<b>*</b> * *	申報筆數: 「保險」指「化 「儲蓄型壽險 特性之保險契約 金保險、遞延 十)債權(	10 筆 □ □ □ □ □ □ □ □ □ □ □ □ □ □ □ □ □ □	则 「投資型語 会、生存 險」指商 陸動型。	(選本) ( 品名稱含 年金保險	R險金、緣 有變額壽	)費期滿生存保 險、變額萬能 養年金保險、勞	. 險金、祝 壽險、投資	資型保險、 金保險等 ————	投資連(鏈)	結型保險等文 年金保險等文	字之保險契約。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	期年
**:	申報筆數: 「保險」指「何 「儲蓄型壽險 特性之保險契約 金保險、遞延 十)債權(	8 董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会 的;「投資型壽 年金保險、利 總金額:新 類	別 「投資型 会、生存 險」指商 率變動型 <sup>4</sup> 臺幣	(選本) ( 品名稱含 手金保險 0	保險金、緣 有變額壽 、勞退企業	費期滿生存保險、變額萬能認 一次,變額萬能認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險金、祝 壽險、投資 等退個人年	資型保險、 金保險等	投資連(鏈) 商品名稱含有4	結型保險等文 年金保險等文	字之保險契約。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 ·	期年
★★: ( 種	申報筆數: 「保險」指「化 「儲蓄型壽險 特性之保險契約 金保險、遞延 十)債權(	8 董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 約;「投險、壽 年金金額:新 總金額:新 類	別 「投資型 会、生存 險」指商 率變動型 <sup>4</sup> 臺幣	(選本) ( 品名稱含 手金保險 0	保險金、緣 有變額壽 、勞退企業	費期滿生存保險、變額萬能認 一次,變額萬能認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險金、祝 壽險、投資 等退個人年	資型保險、 金保險等	投資連(鏈) 商品名稱含有4	結型保險等文 年金保險等文	字之保險契約。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 ·	期年

第8頁,共10頁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171,609

元)

種	類債務	人	責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子(發	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陽明		高雄銀行 専愛一路			Ť				5, 071, 609	99 ±	年 09	月	17日	購置不動產
私人債券	管碧玲		管東隆 彰化縣員	林市村	木森	咯 245	5 號 15 ء	婁		3, 000, 000	97 -	年 09	月	01 日	借款
私人債券	管碧玲		吳麗珠 大安區和			段一表	冬 54 號	20		700, 000		年 09	月	01日	借款
私人債券	管碧玲		* 管東隆 彰化縣員	林市村	<b>沐森</b> ;	路 24	5 號 15 和	婁		400, 000	ı	年 07	月	07日	借款
總申報筆數: 4 筆															,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投	資産	美工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del>H</del>	# (#						·							
			·	Sea												
總申	報筆數	さられりなけ								,						

- ★「事業投資

  本 下事業投資

  2.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許陽明尚有未執字繼承上地王軍,係被繼承人許、之遺產、繼承人共五人,地號如下: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末皮湖小段 地號,持分1/2 面積 417 平方公尺、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末皮湖小段 46 地號,持分1/6 面積 296 平方公尺、新北市新店區直灣段末皮湖小段 地號,持分1/2 面積 1,091 平方公尺、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末皮湖小段 - 地號,持分1/2 面積 1,79 平方公尺、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末皮湖 小段 地號,持分1/2 面積 3,361 平方公尺。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中央選舉委員會體問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報人: 交件日:10年1月20日